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郡州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郡州广告”或“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
- 特别风险提示:不排除因决策失误或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导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对郡州广告进行增资。

(二)投资金额:科达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拟以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的对价认购郡州广告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428,571),获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3.9735%的股权,剩余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玖元(¥29,571,429)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三)2017年6月18日上午10:00:00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黎川县郡州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油画城创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孙高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财务咨询,影视文化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实际控制人:孙高茂

2、徐丞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镇新建岭小区18幢二单元802室
最近3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上海郡州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上海郡州广告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10年7月14日设立的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3、以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郡州广告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7月14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公路1019号17幢101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5、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礼仪庆典,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7、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增资前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黎川县郡州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 96.1 | 96.1 | 96.10 |
| 徐丞晟 | 4.9 | 4.9 | 4.90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00 |

(2)增资后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黎川县郡州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 961.0000 | 961.0000 | 98.1722 |
| 徐丞晟 | 40.0000 | 40.0000 | 4.5430 |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2.8571 | 42.8571 | 3.9735 |
| 科达集团传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 | 36.7143 | 36.7143 | 3.3113 |
| 合计 | 1,079.5714 | 1,079.5714 | 100.0000 |

8、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郡州广告主要经营户外广告业务,并不断拓展媒介渠道,采用立体整合的传播方式为广告主提供专业的市场分析、创意策略、执行服务,目前已具备“中国一级广告企业”资质,跻身全国一流的户外广告供应商,并在新媒体、互联网等新兴广告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2016年度 | 2017.4.30/2017年1-4月 |
|------|-------------------|---------------------|
| 营业收入 | 10,118.02 | 2,446.04 |
| 资产总额 | 6,772.08 | 7,492.09 |
| 营业收入 | 30,960.48 | 11,509.19 |
| 净利润 | 1,880.82 | 1,001.57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本次增资后董事会人员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郡州广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由科达股份委派。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增资协议将由以下各方签署: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本轮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孙高茂;

上海郡州广告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公路1019号17幢101室,其法定代表人为徐丞晟(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黎川县郡州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油画城创业园内,其法定代表人为孙高茂(以下简称“黎川郡州”“创始股东”);

孙高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的合法有效的中国身份证号为362523197510200414,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下马路101号,为黎川郡州之唯一股东和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和
徐丞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的合法有效的中国身份证号为332522197903030012,住所为浙江省青田县鹤城镇新建岭小区18幢二单元802室(与创始股东合称为“现有股东”);

1、交易概况:

目标公司目前正在进行A轮融资,总融资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55,000,000),投前估值2亿元;

本轮投资人科达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拟以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428,571),获得目

标公司本次增资后3.9735%的股权,剩余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玖元(¥29,571,429)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对应之投后估值为7.55亿元。

2、出资期限:

投资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且本次交易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本轮投资者以书面形式作出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账户支付约定的增资款,逾期支付的,收年复合利率为10%的利息(从本轮投资人约定支付之日开始计算并收取利息);本轮投资人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其他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其他方的损失均由本轮投资人承担。

3、战略合作

本轮投资完成后,本轮投资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将与目标公司形成战略合作,本轮投资人在目标公司业务拓展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为目标公司提供全方位支持。

4、工商变更及责任:

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增资后换发的营业执照。如果目标公司在收到本轮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总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因内非本轮投资人的原因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则(1)本轮投资人有权单方面撤销本协议下的增资交易并要求本轮投资人在本轮投资人指定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本轮投资人全部投资总价款,并加收年化利率为10%的利息(从本轮投资人将投资总价款投入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收取利息);或(1)本轮投资人有权就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事宜给予目标公司宽限期继续办理并完成本次增资交割,且本轮投资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要求公司、创始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轮投资人自投资总价款投入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即享有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种股东权利和利益(但本轮投资人选择要求公司退还投资款的,则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和利益)。

5、投资款用途

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承诺,本轮投资人的全部投资款只能用于与目标公司业务运营相关的事项(主要包括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研发开支和市场拓展等)或者其他本轮投资人同意的用途。如事先未获得本轮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投资款不得用于偿还或解决任何目标公司对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与上述各方有任何关联关系的其他人员应偿还的债务。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将此次融资所得资金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在任何情况下,投资款不得被现有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述人员的关联方占用。

6、赎回权

投资人在投资期内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带强制性地撤回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1+8%“实际投资天数/360”)。

目标公司和/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人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回购并付清全部金额。

7、违约与补偿

(1)如果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如果该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在收到其他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同时清楚地说明所指的违约行为的情况)后5日内应当开始纠正违约行为,且应在15日内完成纠正。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向违约方进行赔偿,并遵守本协议项下任何限制。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和任何一方为赔偿方时,另一方应承担连带责任;现有股东之间应就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本协议项下损失是指基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或有关的任何所有权利要求、损失、债务、损害赔偿、罚款款项、罚款、和解金额、费用和开支,包括利息、罚金和费用、诉讼费、任何受偿方在赔偿方和/或其控制人之间或受偿方和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发生的律师、专家、人员顾问的费用和赔偿付款,或其他费用。

(3)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及共同承诺,如:(1)现有股东及/或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其所作出之陈述与保证,或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2)现有股东及/或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承诺或约定,导致本轮投资人及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下称“受偿人”)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索赔、处罚以及承担任何成本、费用(包括为执行本条款而承担的费用),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对目标公司及对受偿人作出赔偿,以避免本轮投资人及受偿人受到任何损害(包括因目标公司受到损失而导致投资价值减损的部分)。

8、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按中国法律解释并受中国法律管辖。

(2)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及索赔,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一方将有关争议事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后45天内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事项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过程中,除与诉讼标的有关的义务和事项外,相关当事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

9、其他承诺

(1)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承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期间,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目标公司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持有股权/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的实际(下称“控制关系体系”),无论是以股东、董事或雇员的身份,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得以发展目标公司及其控制关系实体的业务。在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是目标公司或其控制关系实体的股东、董事或雇员的期间,以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不再是目标公司或其控制关系实体的股东、董事或雇员的两年(2)年内,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及其任何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控制关联实体主营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下称“竞争性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控制关系体系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也不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等职务,亦不会从事任何有助于目标公司及其控制关系体系利益的行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一步承诺其有义务促成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承担本条前述约定的同等不竞争义务;

(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承诺,在交割后任何时间,目标公司均保持其对于下属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地位,以确保下属各子公司产生之收入和净利润均输入目标公司之合并报表。

(3)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特此向目标公司及本轮投资人承诺,在交割后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收购或不当并购目标公司及其控制关系实体的雇员或管理人员;或向任何人员披露,或以任何目的使用有关本轮投资人或目标公司及其控制关系实体的保密信息;

(4)目标公司计划于2020年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力争于2021年完成上市;

(5)目标公司管理层于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当年的经营计划,并经股东同意,由管理层负责运营实施;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不排除因决策失误或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导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 报备文件
(一)增资协议
(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建华先生和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拟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华股份,股票代码:002240)自2017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6月16日,李建华先生和盛屯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威华股份51,4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华股份,股票代码:002240)将于2017年6月19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7-041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表决权委托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建华变更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建华变更为姚妮杰。

一、股东李建华和盛屯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华先生(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或“乙方”)的通知,李建华先生和盛屯集团于2017年6月15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威华股份51,4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拟将其所持有威华股份51,4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9%)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委托乙方以甲方的名义行使。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将受托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乙方有权按照其自己的意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威华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威华股份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有权向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威华股份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

(4)有权向威华股份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

2、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另出具委托书。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威华股份实施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股份,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如甲方减持威华股份的股份,则以减持后甲方持有威华股份股份的股份数乘以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

4、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享有的委托股份的收益权、质押权等股东权利不受影响,仍归甲方享有并行使权力,该等权利不属于本协议委托范围,乙方应当尊重甲方的选择。

5、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将不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与他人合作、利用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其持有威华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保证不会主动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任何形式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实际控制权。

7、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减持所委托股份。乙方对甲方减持委托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8、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威华股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止。若威华股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在2017年12月31日未能完成,则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在委托期限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或解除本合同,除非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委托:

(1)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威华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2)乙方出现严重损害甲方、威华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九、协议效力

协议自甲方签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4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盛屯集团将在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基础上,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10.49%的股份(即51,475,200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将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所对应的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4%,将成为可支配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李建华变更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李建华变更为姚妮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7-04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素明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航信托·天启150号京安集合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航信托·天启150号京安集合信托计划的公告》。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7-05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中航信托·天启150号京安 集合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航信托·天启150号京安集合信托计划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工程 公告编号:2017-035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名称:中航信托·天启150号京安集合信托计划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工程 公告编号:2017-035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厦门分行”)
- 产品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产品期限:90天
- 本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为实施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审议批准的额度内,于2017年6月1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建行厦门分行理财产品合计8,500万元。公司已对建行厦门分行的理财产品,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方:建行厦门分行

二、产品名称:建行厦门分行“稳赢”保本理财产品2017年第56期

三、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四、产品金额:8,500万元

五、产品期限:90天

六、起息日:2017年6月17日

七、到期日:2017年9月14日

八、预期年化收益率:4.55%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合诚股份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合诚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将成立专项委员会和内控审计中心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管理与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公告编号 | 理财产品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1 | 2016-027 | 长江证券 | 10,000 | 2016年1 | |